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1月25日，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 格(元/ 股)	拟认购金 额(元)	认购 方式
1	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2,300	11.8	29,999,140	现金
合计	-	2,542,300	-	29,999,14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缴款截止日	2025年12月26日

（三）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2025年12月26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或微信至公司联系人，同时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 3、截至2025年12月26日（含当日）24: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后一日内，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账号	44400092101500314220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款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3、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4、

汇款用途填写“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人提前咨询各自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确保汇款金额扣除手续费（如有）后不存在多汇或少汇的情况；
-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 4、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王玲
电话	0756-3917854
传真	0756-3917854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7)；
- 3、《关于同意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778 号)。

特此公告。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